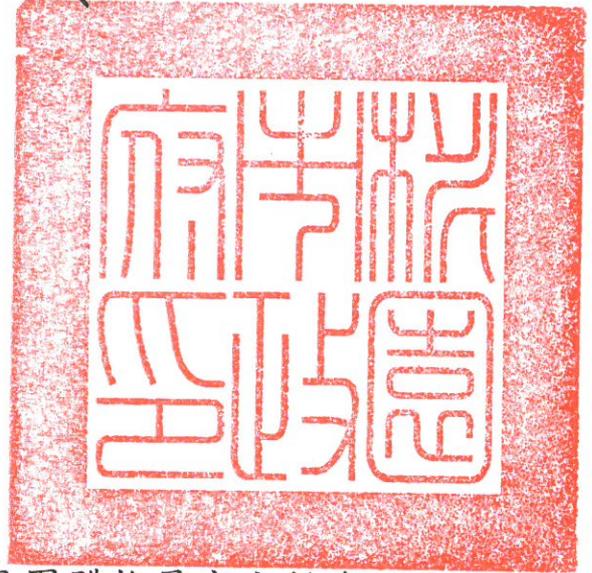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00145755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。
附「桃園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

市長鄭文燦



桃園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：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機關及本市復興區公所。
- 二、機構：本市社會教育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登記、立案或所在地為本市之法人及團體。

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- 二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- 二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
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

請。

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
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、獎勵金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
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、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、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。

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、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相關學者、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
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九條 已核准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：

一、申請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
二、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但經本府同意變更補助計畫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執行成效不佳。

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。

第十條 已核准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該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：

一、申請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
二、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發生前二條規定情事，本府應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審查之參考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